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31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 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4年4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4月28日下午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7日至4月28日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4月28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4月27日下午15:00至 2014年4月28日下午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公司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 2014年4月23日
6. 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会议议题
1、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4日,本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或“调查机关”)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聚酰胺纤维短纤的进口聚酰胺纤维短纤的进口聚酰胺纤维短纤的进口聚酰胺纤维短纤的进口聚酰胺纤维短纤的进口聚酰胺纤维短纤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终裁定
经调查,调查机关最终裁定,在本案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聚酰胺纤维短纤,对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二、征收反倾销税和价格承诺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14年4月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聚酰胺纤维短纤征收反倾销税。
被调查产品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聚酰胺纤维。
被调查产品名称:聚酰胺,英文名称:cellulose pulp, or dissolving pulp, or dissolving wood pulp, or cotton linter pulp, or bamboo pulp等。
具体描述:聚酰胺是指以植物纤维为原料,经加工后而制得的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等化学纤维(不含碳纤维)的一种纤维类物质。
主要用途:聚酰胺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如粘胶短纤、粘胶长丝)等化学纤维(不含碳纤维)。

被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7020000、47061000和47063000,需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第一,粘度要求:粘度≥3.7 dl/g,且≤6.4 dl/g,或者粘度≥350 ml/g,且<700 ml/g;第二,α-纤维素含量(不溶组分)要求:α-纤维素含量(R18,硫酸盐法)≥95.5%,或者α-纤维素含量(R18,亚硫酸盐法)≥94%;第三,灰分要求:灰分(725℃)≤0.15%。

这些税号项下醋酸纤维用聚酰胺不在本案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内。醋酸纤维用聚酰胺需同时满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201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10. 审议《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发行对象
 - (4) 发行数量
 - (5) 认购方式
 - (6) 定价基准日
 - (7) 发行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 (8) 限售期
 - (9) 股票上市地点
 - (10)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2) 决议的有效期
15. 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16. 审议《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8.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9.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1. 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第1、2、4、5、6、7、8、9、11、13、14、15、16、17、18、19、20、21项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10、12项议案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3月25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决议公告》、《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4、5、6、7、9、10、11、12为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13、14、15、16、17、18、19、20、21为特别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4年4月24日、2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5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 (2) 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书面出席的会议,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必须在2014年4月27日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285。
(2) 投票简称:世联投票。
(3) 投票时间:2014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 在投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股票“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总数。
- (5) 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

-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议案14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4.00元代表议案14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4.01元代表议案14中子议案1),14.02元代表议案14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表:

股票代码:600103 股票简称:青山纸业 编号:临 2014—02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商务部对进口浆粕反倾销终裁结果的公告

足以指称:第一,粘度要求:粘度≥6.4 dl/g,或者粘度≥700 ml/g,且≤1100 ml/g;第二,α-纤维素含量(不溶组分)要求:α-纤维素含量(R18,硫酸盐法)≥95.5%,或者α-纤维素含量(R18,亚硫酸盐法)≥94%;第三,灰分要求:灰分(725℃)≤0.08%。

对各自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率如下:
美国公司
(1)美国科斯特特殊纤维公司 16.9%
(Cosmo Specialty Fibers, Inc.)
(2)美国瑞安功能性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7.2%
(Rayonier Performance Fibers, LLC)
(3)美国惠好公司 17.0%
(Weyerhaeuser NR Company)
(4)美国GP纤维有限公司 17.0%
(GP Cellulose LLC)
(5)美国博智技术公司 17.0%
(Buckeye Technologies Inc.)
(6)其他美国公司 33.5%
加拿大公司
(1)纽西尔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0%
(Neucel Specialty Cellulose Ltd.)
(2)福特斯纤维有限公司 13.0%
(Fortress Specialty Cellulose Inc.)

- (5)AV Nackwic Inc.和AV Cell Inc.公司 13.0%
(AV Nackwic Inc.)
(AV Cell Inc.)
(4)天柏公司 13.0%
(Tembe)
(5)其他加拿大公司 23.7%
(All Others)
经调查,加拿大纽西尔特种纤维有限公司(Neucel Specialty Cellulose Ltd.)倾销幅度为0.7%,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属于微量倾销幅度,不征收反倾销税。
巴西公司
(1)巴伊亚特种纤维素厂 6.8%
(Bahia Specialty Cellulose S.A.)
(2)其他巴西公司 11.5%
(All Others)
调查机关接受了巴伊亚特种纤维素厂提出的价格承诺,该承诺与本终裁决定同时生效。在价格承诺执行期间,进口自该厂生产的被调查产品不征收反倾销税;如出现违反价格承诺或其他终止价格承诺的情况,则按上述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 三、征收反倾销税的方法
自2014年4月6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聚酰胺时,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缴纳相应的反倾销税。反倾销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反倾销税=海关完税价格×反倾销税率。进口环节增值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反倾销税作为计税价格从价计征。
四、反倾销税的追溯征收
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14年4月5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依初裁公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所提供的保证金,按终裁所确定的征收反倾销税的商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计征并转为反倾销税,并按相应的增值稅税率计征进口环节增值稅。在此期间有关进口经营者所提供的保证金超出反倾销税的部分,以及由此多产生的进口环节增值稅部分,海关予以退还,少征部分不再追回。对自2013年11月7日起至2014年4月5日止,有关进口经营者进口巴伊亚特种纤维素的聚酰胺初裁决定所提供的保证金金额转为反倾销税。
对相关实施反倾销税案决定公告之日前进口的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聚酰胺不再追溯征收反倾销税。

- 五、征收反倾销税的期限
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聚酰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4年4月6日起5年。
六、本公告自2014年4月6日起执行。
上述《关于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聚酰胺反倾销终裁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商务部网站(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2014/04/20140400539841.shtml)。

2012年12月13日,本公司联合国内相关聚酰胺企业代表团向商务部正式提交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聚酰胺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3年2月6日,商务部官方网站发布《2013年第10号〈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聚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的公告〉》,并自2013年2月6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聚酰胺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2013年11月6日商务部官方网站发布2013年第75号公告《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加拿大和巴西进口聚酰胺的反倾销初裁决定》,自2013年11月7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并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日接公司股东北京证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证润)来函,北京证润因融资需要,已将所持有的公司2,000,000股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华夏信托有限公司(2013年4月22日已质押15,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4年4月26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北京证润持有公司38,383,200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其中已质押3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0%。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22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 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来函,因融资需要,地矿集团于2014年4月3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56,000,000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期限为730天,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地矿集团持有公司113,060,314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其中已质押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来函,因融资需要,地矿集团于2014年4月3日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56,000,000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期限为730天,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公告日,地矿集团持有公司113,060,314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其中已质押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5%。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1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文件要求,对承诺相关方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现对公司与股改相关的承诺的进展公告如下:

承诺方及承诺内容: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北京华联大厦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缘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口金缘”)]在本公司实施股改时于2005年8月19日承诺,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万元,且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追加支付对价承诺”提及的700万股股份将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份。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增持时,上述设置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增持时,上述设置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

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公司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将原定的700万股股份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公司进行了6次利润分配,2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2次增发新股,前述设置的股份总数已经相应调整,即4家原非流通股股东供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股份总数由700万股调整为1183万股(其中海口金缘应提供的股份数为77万股,其他3位股东为1106.3万股),本公司管理层的行权价格亦相应调整。2011年7月21日,海口金缘增持本公司股份全部减持。鉴于本次股份转让后,海口金缘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受让方洋浦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洋浦万通”)同意在受让股份后承接海口金缘尚未履行完毕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承诺期限及履行情况:在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后,公司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已经履行承诺,将承诺的股份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但是,在公司股改实施之后,公司2006年经审计并出具报告之前,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政策,规定股东不得直接面向对象转让股份。股东拟提供股份的,应当先将股份转让上市公司,并视为上市公司以特定价格向这部分股东定向回购股份。但是这样又会增加公司费用,目前,上市公司尚未制定具体的执行办法。
相关进展:公司董事会正在根据政策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与股权激励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4年4月5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单位:元)
议案统一表决(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2013年度财务决算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00
议案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00
议案7、(关于续聘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2014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9.00
议案10、(2014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0.00
议案11、(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11.00
议案12、(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12.00
议案1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议案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00
议案14(中子议案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4.01
议案14(中子议案②),发行方式	14.02
议案14(中子议案③),发行对象	14.03
议案14(中子议案④),发行数量	14.04
议案14(中子议案⑤),认购方式	14.05
议案14(中子议案⑥),定价基准日	14.06
议案14(中子议案⑦),发行的价格及定价方式	14.07
议案14(中子议案⑧),限售期	14.08
议案14(中子议案⑨),股票上市地点	14.09
议案14(中子议案⑩),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4.10
议案14(中子议案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11
议案14(中子议案⑫),决议的有效期	14.12
议案15、《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15.00
议案16、(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6.00
议案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7.00
议案18、(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8.00
议案19、(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9.00
议案2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00
议案21、(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填写“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2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4月28日下午15:00。
-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投资者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信息流程。
- (3) 投资者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人: 梁婧 胡廷
联系电话: 0755—22162708 0755—22162824
传真: 0755—22162231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4—00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00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1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84号文核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境内首次公开发行5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监字[2007]181号文核准已于2007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规定,2009年9月22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石油”)将持有的50,000,000股股份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划转完成后,中海石油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由2,460,468,000股变为2,410,468,000股(于2010年11月29日起可上市流通)。社保基金所持划转股份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承继原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至2013年9月28日。本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收到社保基金发来的《关于首发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的委托函》,授权本公司办理限售股解禁手续。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了H股配售,本公司的股本总额发生相应变化。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4,771,592,000股,社保基金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动至1.05%。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的披露,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洋石油持有本公司2,460,468,000股A股股份,中国海洋承诺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A股股份。社保基金所持上述划转股份依据《境内证券市场转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在承继原有股东的法定和自愿承诺禁售期基础上,再将禁售期延长三年,至2013年9月28日。社保基金在承诺期间按照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应的限售义务。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4月14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0,000,000	1.05%	50,000,000	0
合计		50,000,000	1.05%	50,000,0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份总额
50,000,000	4,721,592,000	4,771,592,000
0	4,771,592,000	4,771,592,000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 8 日